

(譯文)

LS/B/13/05-06  
2869 9370  
2877 5029

傳真(2511 6775)及郵遞函件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李忠善先生)

李先生：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關於閣下2007年1月24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對有關2007年1月12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本人有以下意見：

**閣下2007年1月24日的函件**

第10(4)(a)(i)條與第6(1)、7(1)、8(1)、9(1)及13(3)條

閣下的回覆似乎是“may not 不得”可有兩種詮釋：

- (a) 相等於“shall not 不得”，表示“強制”；及
- (b) 相等於“may not 不可”，表示“可酌情”。

請澄清：

- (i) 讀者如何確定“may not 不得”意指(a)還是(b)？
- (ii) 第10(4)條的草擬方式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並不相同。其他條文所用的“may not”一詞，僅指一項酌情權，其中文用詞是“不可”。第10(4)條的草擬方式應予修改，以保持條例草案所有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

第10(3)及(4)、11(2)及(3)、13(2)及(3)、19(1)(d)、22(2)及(3)、23(2)及(3)及27(1)條

---

政府當局相信，從法律透明度的角度而言，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明文就兩項公約的規定作一般提述的做法，較不對兩項公約的規定作任何提述可取，原因是，此舉可明文授權署長，同時亦向其施加法定責任，規定他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時，須顧及公約的規定。然而，當局未有詳細解釋這觀點。本人必須重申本人的意見，即本人在2006年12月5日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未獲回覆，同時雖然本人曾多番要求澄清，以一般提述闡示署長在《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所訂規定方面的權力範圍，始終有欠清晰。

政府當局的回應第3段載述，“至於另一種方式，即對該兩條公約規定不作任何提述，可理解為，只要與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沒有抵觸，署長可在已顧及並符合兩條公約的規定下，繼續執行法定職能。”。

請澄清這根據何事作此理解，而“may”一詞是指(a)署長在已顧及並符合兩條公約的規定下，須“強制”執行法定職能，還是(b)署長在已顧及並符合兩條公約的規定下，“可酌情”是否執行法定職能。根據政府當局的理解，是否就是署長獲授權執行所有他認為在公約規定範圍以內的職能。若政府當局的理解是如此，請澄清授予署長此項權力的權力來源及署長此項權力的範圍為何。如條例草案並無明文授權署長，該兩公約的規定未在香港經過立法程序，如何能“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第41(a)及41(b)條

本人察悉，有關的立法目的，是在條例草案下，僱主因其僱員的作為或在其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觸犯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這是否表示，如僱員觸犯條例草案的條文，縱使僱員並未獲得僱主的授權而作出有關作為，但如僱主知道僱員所知道的相關事實，或知道或作出合理努力便能夠知道有關化學品是受管制化學品，則僱主仍須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普通法，如僱員作出在其受僱範圍以外的作為，僱主無須為該作為負責。僱員以未獲授權的方式作出其受僱所作的作為，僱主或仍須因該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但如僱員作出並非其受僱所作的事情，僱主並無須負上法律責任<sup>1</sup>。

請澄清第41(a)條有否區別(a)僱員以未獲授權的方式作出其受僱所作的作為；與(b)僱員作出並非其受僱或獲授權所作的事情。

---

<sup>1</sup> Halsbury第11冊第56段註4。

請澄清雖然由署長發出的通知根據第44條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但應接收該通知者的確未有收到該通知的情況，以及“有合理辯護的辯護理由”，是屬於普通法有關“真誠合理地相信”的辯護理由，或是此類辯護理由將由政府當局提出為法定辯護理由。

##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等化學品的管有是該4種受規管活動(即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的組成部分，條例草案下所發出的許可證將會包含有關該等化學品妥善管有的條件。該許可證亦會包含限制該等化學品轉移予第三者的條件。再者，環境污染受現行環保法例規管，不妥善貯存或處理的受管制化學品所導致的環境污染可受現行法例規管。”。

似乎純粹管有有關化學品並非罪行，無須領取許可證。如某人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已管有受管制化學品或化學品是經進口以外的其他途徑取得，當局可如何對此類管有情況作出規管？

請於2007年2月2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1月26日

m7377